

生命科学学院 2025年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 生物学、生态学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有爱国奉献精神和高尚道德情操，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
教育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	主讲本科生课程1门，年教学时数不少于64学时(其中本科生教学时数不少于32学时)，课程质量评价良好及以上。任现职以来须有1年且申报正高前须有不少于2年担任过本科生班主任或研究生德育导师等学生工作的经历。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项目 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及以上，其中至少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含小额资助)，年均实到科研经费原则上应达到学院专任教师平均水平。国家级项目子课题合同经费须100 万元以上(课题负责人为外校的子课题合同经费须在75万以上)。主持省部级重大项目合同经费100万以上，重大横向项目(同一合同累计到位经费100万以上)视同1项国家级项目。 成果 学术产出高于学院近三年晋升教授人员晋升时的水平。 生物学：发表系列研究性论文含国际顶级刊物论文1篇、或国际高影响刊物论文2篇。 生态学：发表系列研究性论文含国际顶级刊物论文1篇、或国际高影响刊物论文2篇、或国际高质量主流刊物论文3篇及以上，其中1篇为国际高影响刊物论文。 以排名第一的主编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1本教材，可作为2篇高质量论文。 国家三大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主要完成者、一等奖前五人、二等奖前三人或省部一等奖第一完成人，“三重”科技项目主持人，国家级动植物新品种(系)、新农药、新兽药、新饲料/食品添加剂产品证书第一获得者、国家标准第一制定者、重大工程/装备、重大产品(工艺)第一完成人、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第一主编)等可适当放宽要求。
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及刊物担任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以及在学科建设中贡献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社会服务: (包括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工作的要求,特别是招生、就业指导、第二三四课堂教学的具体要求等)	承担一定量的社会服务工作,完成学院布置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参见生科行政〔2018〕10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师公共服务工作量核定办法》的通知)。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新发表国际顶级刊物论文或国际高影响刊物论文1篇、或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并发表国际高质量主流刊物论文1篇。

注:

1. 申报高校教师教授,原则上统计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同一篇论文仅用于1个人的职称晋升。
2. 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原则上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或排名最后的第一序位通讯作者。
3. 为鼓励学科交叉合作,高水平论文可共享业绩。校内跨一级学科或校外跨法人单位合作发表的 国际高影响力、高质量刊物论文,除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外,第二序位并列第一或并列通讯作者(国际顶级刊物论文第二、第三序位并列第一或并列通讯作者)在业绩统计中可予以计算。列入ESI1%的高被引论文可视为所在学科的国际高质量刊物论文。
4. 在学校规定截止日期及以前网上在线发表(ON LINE)的论文可计入当年申报业绩。
5. 列入业绩统计的科研项目必须是任现职以来近 5 年新增并已启动的项目。当年批准的国家基金项目可列入业绩。
6. 学院年均实到科研经费统计时间为学院专任教师的近5年平均值(不含外拨)。
7. 学科主流刊物目录由学院提供,按学校要求审定。
8. 对拟引进人员申报教授职务,学院将专门安排教育教学能力评估。

生命科学学院 2025年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 生物学、生态学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有爱国奉献精神和高尚道德情操，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
教育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	主讲本科生课程1门，年教学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其中本科生教学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课程质量评价良好及以上，并担任本科生班主任或研究生德育导师等学生工作1年及以上。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项目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至少1项（不含小额资助），年均实到科研经费原则上应达到学院专任教师平均水平的1/2。 成果 生物学：发表系列研究性论文含国际高影响刊物论文和国际高质量主流刊物论文各1篇。 生态学：发表系列研究性论文含国际高影响刊物论文1篇、或国际高质量主流刊物论文3篇及以上。 以排名第一的主编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1本教材，可作为2篇高质量论文。 国家三大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主要完成者、一等奖前五人、二等奖前三人或省部一等奖第一完成人，“三重”科技项目主持人，国家级动植物新品种（系）、新农药、新兽药、新饲料/食品添加剂产品证书第一获得者、国家标准第一制定者、重大工程/装备、重大产品（工艺）第一完成人、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第一主编）可适当放宽要求。
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及刊物担任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以及在学科建设中有突出贡献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社会服务： （包括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工作的要求，特别是招生、就业指导、第二三四课堂教学的具体要求等）	承担一定量的社会服务工作，完成学院布置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参见生科行政〔2018〕10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师公共服务工作量核定办法》的通知）。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新发表国际高质量主流刊物及以上论文1 篇，或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	---

注:

1. 申报高校教师副教授，原则上统计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同一篇论文仅用于1个人的职称晋升。
2. 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原则上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或排名最后的第一序位通讯作者。
3. 为鼓励学科交叉合作，高水平论文可共享业绩。校内跨一级学科或校外跨法人单位合作发表的国际高影响力、高质量刊物论文，除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外，第二序位并列第一或并列通讯作者(国际顶级刊物论文第二、第三序位并列第一或并列通讯作者)在业绩统计中可予以计算。列入 ESI1%的高被引论文可视为所在学科的国际高质量刊物论文。
4. 在学校规定截止日期及以前网上在线发表(ON LINE)的论文可计入当年申报业绩。
5. 列入业绩统计的科研项目必须是任现职以来近 5 年新增并已启动的项目。当年批准的国家基金项目可列入业绩。
6. 学院年均实到科研经费统计时间为学院专任教师的近5年平均值（不含外拨）。
7. 学科主流刊物目录由学院提供，按学校要求审定。
8. 学科博士后申报专职研究副研究员职务参照此副教授任职基本条件执行，其中教育教学任务和年均实到科研经费不作要求。